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黄镔、王书桐、付永领

2020 年 8 月 27 日